

茂 名 市 统 计 局

关于茂名市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公报

2020 年，茂名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3641 元，与 2019 年的 71756 元相比，增加了 11885 元，名义增长 16.6%。其中，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6586 元，名义增长 18.5%。扣除物价因素，2020 年茂名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 14.3 %。

全市及市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及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表：

地 区	就业人员		在岗职工	
	年平均工资（元）	增长%	年平均工资（元）	增长%
全 市	83641	16.6	86586	18.5
其中：市 直	101765	7.5	121345	19.4

附注：

1. 统计范围

城镇地区非私营法人单位和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商投资等单位。

工资统计主要统计法人单位的就业人员，而个体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工资统计范围内。

2. 调查方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对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非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3. 指标解释

(1) 单位就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

(2) 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

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

(3) 平均工资：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
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通常是以年平均工资的形式表现，月平均工资就是用年平均工资除以 12 求得。

